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9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哲瑋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借提
至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(114年度聲沒字第510
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哲瑋所犯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鑑驗結果屬於附表所示毒品(亦屬於違禁物)，此有附表所示鑑定書附卷可稽；且因此毒品已附著於該包裝袋，而難以單獨析離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及同法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意旨與說明內容，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；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被告許哲瑋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58號、第4591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而確

01 定，有上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
02 卷可考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如附
03 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、第四級毒品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04 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，
05 及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佐。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
06 品，因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且其外包裝難以與毒品成
07 分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亦應將之視為毒品，而皆屬違禁
08 物，並屬被告因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09 與否，均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
10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送驗用罄之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，毋
11 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米慧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廖宮仕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1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毒品名稱	檢出之毒品成分	鑑定書
1	qp字樣草綠色六角形錠劑1包（原內含4顆，經鑑定後驗餘淨重2.1565公克，即驗餘2顆，其中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0.0556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四級毒品硝西洋（耐妥眠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AB00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、第AB003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（二）各1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758號卷第45頁、第47頁）